

個案研討：竊案未積極受理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市一家光電業者春假期間發現公司的電氣設備 2 度遭竊，於是前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案，傳出值班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時沒有積極處理；旗山分局今天（7 日）表示，督察系統已經介入調查，若有違失，將依規定議處。

疑似員警吃案的事件發生在 4 月 4 日晚上，高雄一家光電業發現公司的電氣設備遭竊，於是前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案，沒想到，員警第一時間以公司負責人沒有到場為由，拒絕受理；6 日凌晨，業者發現竊賊 2 度找上門，再次偷走一批電線，於是再前往派出所報案，這次，派出所雖然有受理報案，但是卻傳出，員警暗示報案人破案機率低，似乎要報案人知難而退，報案人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，只好自力救濟。

警方說，針對這起竊案，已經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目前已抓到 6 名嫌犯，並起獲被偷的電線贓物 243 公斤，全案依加重竊盜罪嫌送辦，至於資源回收業者涉嫌收贓的部分，也將從嚴究辦。（2025/04/07 中廣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民眾：「應該不能這樣，應該至少要去關切一下，這是他們的公務，不然你這個警察要做甚麼。」、「我認為非常的不合理，因為警察是我們的人民保母。」
- 根據 SOP 流程，不管是民眾到派出所報案，還是撥打 110，警方都得受理，就算住處非案發地，民眾也能就近報案，派出所再轉至當地轄區持續追查，而警方身為人民保母，卻沒盡到義務也難怪讓人觀感不佳。
- 攤開全台竊案率來看，去年共有 5 萬 4 千多件，破案率達 73.9%，高雄市也有 73.7%，詐欺案則有 12 萬件，破案率達 51.8%，而兩者的獎勵制度卻大不同，普通竊案為 1 支嘉獎，但普通騙財卻有 2 支，甚至連獲車手能拿到 7 到 8 支嘉獎，現今詐騙案件多，幾乎天天都有車手落網，破獲竊案與打詐積分差很大，也難怪各分局天天都有抓到車手，卻很少天天抓到小偷。

管理觀點

本案為一家光電業者春假期間發現公司的電氣設備遭竊，報案時員警第一時間以公司負責人沒有到場為由，拒絕受理。沒想到隔日凌晨，業者發現竊賊 2 度找上門，再次偷走一批電線，於是再前往派出所報案，這次，派出所雖然有受理報案，但是卻傳出，員警暗示報案人破案機率低，似乎要報案人知難而退。這是該員警的問題嗎？看起來好像是。如今東窗事發，處分該員警就算有交待了嗎？

其實，這是管理問題。員警為什麼會找理由不受理？那是因為警方的獎勵制度導致的，破獲竊案與打詐積分差很大，所以基層才會不重視竊案，為什麼要吃案？那是因為受理了如果沒破案，會導致單位的破案率降低，受累的是該所的主管，所以他「不敢」受理也只是因為他的主管。只是運氣不好，看來本案後台是夠力的，才會弄巧成拙蓋不住了，引起媒體的報導和驚動專案小組偵辦。看來，獎勵制度才是背後真凶啊！

對於民眾來說，因此造成對政府機關的觀感不佳，影響可是非常大的。到底治安機關的績效該怎麼衡量、要拿什麼作為指標，都不是簡單的事，需要認真研究。尤其是警方，不管是治安也好、交通也好，不是沒發生事情才是最好的、小事也能得到處理，才能建立良好的形象嗎？更何況大案可能是小案沒處理，形同包庇才會漸漸變大的。至於大案，或許可以由更上級單位來統籌辦理。正如警方指出的，竊案要從嚴辦收贓的堵起，沒人收贓，竊了也沒用，不

是嗎？如果只圖為了方便，拿資料計算出來的數據作為指標，就容易產生上述的扭曲現象，或許破案率最高的背後的吃案率也高哦，這是我們要的嗎？

同學們，你家人或友人遇到過報案的困擾嗎？有什麼補充想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